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誉辰智能

股票代码：688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敏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 1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宋春响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汉洪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袁纯全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叶敏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肖谊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誉辰智能股东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宋春响变更为叶敏，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誉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誉辰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誉辰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四、其他情况	8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目录	15
二、备查地点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含义：

誉辰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誉辰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宋春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张汉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袁纯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叶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指	肖谊发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宋春响变更为叶敏，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誉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 1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JCQ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敏
出资额	1,200.00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宋春响

姓名	宋春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张汉洪

姓名	张汉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4：袁纯全

姓名	袁纯全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叶敏

姓名	叶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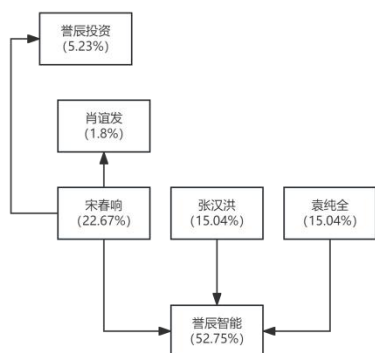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6：肖谊发

姓名	肖谊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春响为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谊发与誉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宋春响不再担任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谊发与誉辰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誉辰智能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誉辰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叶敏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2027 年 4 月 14 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8 年 4 月 13 日）止，如届时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叶敏将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董事会的归属安排获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表决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春响为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通过誉辰投资控制公司的5.23%的股份，宋春响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洪、袁纯全、肖谊发、誉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538,978股，合计控制公司52.75%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宋春响不再担任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谊发与誉辰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春响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洪、袁纯全、肖谊发持有公司股份 26,609,982 股，合计控制公司 47.52%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叶敏所控制公司表决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敏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誉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叶敏通过誉辰投资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92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所持股份或所控制的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或控制的表决权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或控制的表决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9,538,978	52.75%	26,609,982	47.52%
其中：宋春响	8,757,714	15.64%	8,757,714	15.64%
其中：张汉洪	8,420,874	15.04%	8,420,874	15.04%
其中：袁纯全	8,420,874	15.04%	8,420,874	15.04%
其中：肖谊发	1,010,520	1.80%	1,010,520	1.80%
其中：誉辰投资	2,928,996	5.23%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或控制的表决权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或控制的表决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致行动关系。	
叶敏	叶敏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誉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2,928,996	5.2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宋春响变更为叶敏，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誉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春响除因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股份处于限售期内、誉辰投资股份及叶敏间接持有的誉辰投资的股份处于限售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誉辰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春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纯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谊发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春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纯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谊发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股票简称	誉辰智能	股票代码	688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宋春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张汉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袁纯全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叶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肖谊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 不变（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关系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誉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2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谊发、誉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538,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5%。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敏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誉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宋春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谊发持有公司股份 26,609,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2%。 本次权益变动后，誉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2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叶敏通过誉辰投资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92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 变动方式：誉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与誉辰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叶敏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2027年4月14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8年4月13日）止，如届时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叶敏将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董事会的归属安排获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2、除此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春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纯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谊发

2026 年 8 月 4 日